

《就教師專業階梯、職級及學校撥款》

教育評議會建議

前言：教育評議會對本屆特區政府為教育界投放更多資源，予以充份肯定。惟在教師專業階梯及編制尚有可改善之處。以下分別就小學及中學，提出我們的意見：

甲：小學

A. 教師編制

1. 教育局現時以十二班和二十四班作為資源分配的準則有需要修訂，這種簡單的二分法，漠視了十二班以下和三十六班學校，對推動香港優質教育的需求。
2. 在校長職級方面，現時六至十一班的學校，校長只為副校長職級，且不設副校長，有關安排並未有正視這些學校的需要和實際工作量。因此，我們建議：
 - 甲、六至十一班的校長應為二級校長，亦應給予一位副校長；
 - 乙、十八至二十三班的校長應為一級校長，給予兩位副校長；
 - 丙、二十四班或以上的校長為一級校長，給予三個副校長，令學校行政工作及教學推展更順利。
3. 另一方面，三十班以上的學校工作量和所需資源較多，但與二十四班等同計算，也不公平。我們建議三十一至三十六班的校長應給與額外津貼。

現行方法			建議方案		
班數	校長職級	副校長人數	班數	校長職級	副校長人數
11 班或以下	SPSM	0	6 班以下	SPSM	0
			<i>6-11</i>	<i>HM II</i>	<i>1</i>
12-23	HM II	1	12-17	HM II	1
			<i>18-23</i>	<i>HM I</i>	<i>2</i>
24 或以上	HM I	2	24-30	HM I	<i>3</i>
			30 以上	HM I + 額外津貼	<i>3</i>

B. 校舍設計與更新

1.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，出現火柴盒式的小學校舍，完全不符學校教育的實體需要，既沒有讓學生享受更佳的學習環境，也漠視了師生他們的努力和付出。我們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，以改善火柴盒式學校的設施，讓

執委會：主席：何漢權 副主席：蔡世鴻、陳偉倫、吳嘉鳳、黃家樑
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馮文正 出版：曹啟樂

執委：鄒秉恩、蔡國光、許為天、朱啟榮、周慧珍、梁鳳兒、林日豐、鄧兆鴻、張家俊、劉湘文、楊佩珊、周慧儀、黃冬柏、陳玉燕、黃智華、翁美茵

學生有更多的學習空間。更重要的是，盡快安排讓細小的學校重置新校。

2. 政府既擁有大量財政盈餘，我們建議政府應重推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」。1994年政府首次引入這計劃，大大改善了學校的設施和使用空間。二十多年來，隨着教學環境、家長期望和學校發展的不斷改變，學校的需求也不同，近年政府經常推行學與教的新措施，如鼓勵學校推動創新科技教學，但學校根本沒空間推行。現時政府只撥資源購買設備，但沒顧及學校需要的空間。
3. 我們希望政府設立「學校改善工程專款」，讓學校每十年按需要而申請，以大大改善學校的使用空間和校舍設施。現在申請年度的大修，只能更替舊有設施，實未能符合學校的長遠發展。

C. 其他撥款安排

1. 政府的雜項撥款安排亦忽視了學校教育的最新發展，未能與時並進，如職工的計算方法仍以開班數目計算，撥款完全低於市場要求，故學校只能以較低工資聘請職工，造成工友大量流失，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重新釐定修訂行政津貼的計算方法，增加學校在這方面的撥款。
2. 學校現有書記的薪酬及數目，也未能符合學校的需要。學校現職的財務書記，工作量大，但工資卻遠低於市場水平，而學校現有不少的文書工作，都是靠撥款來聘請合約教學助理，難以挽留熟悉校務的人才，造成人手大量流失，我們要求政府增加學校書記的薪酬及數目，以減輕學校的行政工作壓力。

乙·中學：讓教師團隊更有動力、更被肯定地工作。

1. 隨著高中學制的變革及優化班級措施，大部分中學只設置 24 班。然而，教育局仍以 24 班作為 P1（一級校長）、P2（二級校長）的分界線，實屬不合時宜。現時隨著大大小小的教育改革，校長的角色是教育領導者，與校內員工為香港的教育盡心盡力。現時 18 班(6 X 3)與 24 班(6X4)的行政工作量差距不大，也沒有絲毫減少涉及校長作為專業領導範疇。因此，局方宜給予 18 班以上校長的肯定及尊重。我們建議：

現時	校長	副校	建議	校長		副校
			11 班或以下	PGM	11 班或以下	沒有
14 班或以下	PGM	沒有	12 至 17 班	P2	12-23 班	2 PGM

執委會：主席：何漢權 副主席：蔡世鴻、陳偉倫、吳嘉鳳、黃家樑
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馮文正 出版：曹啟樂

執委：鄒秉恩、蔡國光、許為天、朱啟榮、周慧珍、梁鳳兒、林日豐、鄧兆鴻、張家俊、劉湘文、楊佩珊、周慧儀、黃冬柏、陳玉燕、黃智華、翁美茵

14-23 班	P2	2 PGM			
24 班或以上	P1	2 PGM	18 班或以上	P1	
					24 班或以上

2. 現行的教師薪級機制，因歷史遺留的問題，存在很多有礙教師、校長、學校發展的問題。包括：

- SGM 與 PGM 薪級重疊，PGM 實質只有 2 點增薪，未能反映對副校長（PGM）的工作要求，回報亦不合理，未能吸引有志同工晉升 PGM；
- PGM 與 P2 薪級重疊，出現副校薪酬比校長還高的情況；
- P2 經驗不計入 P1，做了 5 年以上的細校校長比不上一位由 SGM 跳升入職大校的校長；
- P1 校長不會考慮轉入細校，令細規模的學校在人力資源上受到局限等等。

局方應在全面教師學位化後，釐清學位教師、高級學位教師、首席學位教師的編制及薪酬。惟在教師學位化後的進程中，不宜劃一時限，宜讓法團校董會彈性處理。

照顧不同類別教師的發展需要，給予老師適當的培訓及肯定，絕不能因為老師擅長教弱勢學生而阻礙其往後晉升的路徑。同樣道理，局方也應對照顧弱勢學生的學校校長予以肯定和尊重。

3. 香港學生人口時有變化，近年學校班數時有不確定，班數與校長職級掛鉤，校長職級浮動，難留人才，影響學校長遠的發展。
4. 有關校舍、員工編制與撥款與小學相約，不再重覆。

丙. 綜合建議：

1. 盡快重整中小學校長、教師的編制。
2. 盡快落實教師全面學位化，但在過程中，宜讓法團校董會彈性處理。
3. 重新檢視行政津貼（Administrative Grant）及班級津貼（Class Grant）的計算。教育局應以學校課室數目（包括特別室、實驗室、禮堂及操場）作為撥款的基準。
4. 進一步改善師生比，將中學的不同津貼合併，以 1:2.2 計算中學的教學人手。
5.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人手及撥款，有關安排應較一般中小學更寬鬆。

教育評議會執委會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查詢：

小學：翁美茵校長 23418088

蔡世鴻校長 21119099

中學：吳嘉鳳校長 23642730

陳玉燕校長 24683680